

##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经过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经过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我们认为公司预估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年度利润分配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提议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该分配方案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 六、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聘任副总裁

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焕杰、何乐强、胡劲峰

2024年4月12日